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呼吸道三联检产品获得美国FDA EUA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国衡健"或"公司")近日取得由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的Healgen COVID-19/Flu A&B Ag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Swab)的紧急使用授权(EUA),相关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授权日期
Healgen COVID-19/Flu A&B Ag Combo Rapid Test Cassette (Swab) Healgen新冠、甲乙流抗原快速联合检测试剂(鼻拭子)	EUA240010	本产品获准Point of Care(POC)专业使用,适用于感染症状出现的5天内,通过前鼻拭子采集的样本快速定性、鉴别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或甲/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2024/6/10

本次美国衡健的新冠、甲乙流抗原快速联合检测试剂(鼻拭子)在美国顺利完成性能评估及临床验证,成功取得了美国FDA EUA紧急授权。美国FDA为应对美国高发的季节性呼吸道传染病,特开通应急使用授权(EUA)通道,公司可在美国和认可美国EUA的国家/地区销售。

公司新冠、甲乙流抗原快速联合检测试剂可在感染症状出现后的早期用于快速、定性鉴别检测新冠病毒、甲型或乙型流感感染情况。本产品操作简便,准确性高,15分钟内出结果,满足呼吸道疾病反复易感、高发情况下的检测需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产品获得美国FDA EUA授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重要产品类目,有利于美国市场的整体拓展,公司会持续关注美国市场的需求动态,积极推动本产品的市场销售。

三、风险提示

上述取证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取决于美国市场的实际检测需求,以及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能力和产品竞争实力,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374C

2.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6.注册资本:22053.697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3 年11月1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WZHT-20240603-0290(以下简称"《合同一》")、WZHT-20240603-0251(以下简称"《合同二》")的《钢材买卖合同》,均是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JWZQ-2标工程提供钢材买卖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60,179,800.00元(人民币),《合同二》金额为58,846,800.00元(人民币),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119,026,600.00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为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与《合同二》的履行期限均为自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两份合同均是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JWZQ-2标工程提供钢材买卖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一》与《合同二》均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9日与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局")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WZHT-20240603-0290、WZHT-20240603-0251的《钢材买卖合同》,《合同一》金额为60,179,800.00元(含税),《合同二》金额为58,846,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119,026,600.00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合同一》与《合同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审批权限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一》与《合同二》均是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JWZQ-2标工程提供钢材买卖的合同,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119,026,600.00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一》与《合同二》的对方当事人均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54202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7943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张卫红

注册资本:3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日

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航空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和技术咨询、工程测绘服务与试验检测;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种工程机械维修;建筑用砂石料开采及建筑结构构件制造;材料加工;城市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一》与《合同二》中涉及的合同双方、合同签署时间、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等条款均一致,合同签署地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及所提供的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

《合同一》:本合同于2024年6月9日在天津市签署。

《合同二》:本合同于2024年6月9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签署。

(三)合同金额

《合同一》与《合同二》金额合计119,026,600.00元(含税),其中,《合同一》金额为60,179,800.00元(含税),《合同二》金额为58,846,800.00元(含税)。

(四)结算方式:

1.上月16日至本月的1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15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2.履约保证金结算方式。

《合同一》: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30日内,向甲方缴纳601,798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30日止。

《合同二》: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30日内,向甲方缴纳588,468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30日止。

3.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4.货款支付:先货后款,货款分期支付。货款分期支付。按照批次结算支付。当月结算的款项在次月支付70%,180天内支付85%,签订末次确认单合同封闭后支付至95%,剩余5%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质保金返还后6个月内支付完毕。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日期为六个月,贴息由乙方承担,银行承兑占比30%)。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等有贴息的方式支付时,此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费用。

(六)履行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1%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视工程进度情况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产品,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7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8.若因逾期送达发票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

9.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12.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九)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一》与《合同二》是为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站前工程JWZQ-2标工程提供钢材买卖的合同。预应力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刚性、耐久性等优点,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不可或缺的材料,公司具备多年预应力材料生产经验,拥有预应力金属制品全产业链,是全球预应力材料领域创新能力强、品种齐全、规模较大的研发制造企业。公司与中铁北京局签署的上述两份合同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及后续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3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年6月1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减少武汉湖广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于2015年11月投资参股了武汉湖广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广科技"),以强化公司水稻种子业务推广的协同能力。近几年,受市场行情变化等影响,湖广科技经营业务持续下滑,无法对本公司股权投资提供较好的预期回报,故公司拟采取减资方式退出该企业。

截至目前,湖广科技注册资本3120万元,本公司持股占比25.31%。经协商,双方同意本次减资价款为人民币1889万元(即:本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湖广科技应当在本次减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1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减资款,同时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洪山生态科技工业产业园的2栋房产为减资价款的支付提供足额抵押担保。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广科技股份。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对湖广科技减资,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湖广科技经营现状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湖广科技进行减资,并授权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具体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的高效尿素合成工艺技术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艺技术入选的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获悉,为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2024年第8号)。该推荐目录包括工业节能降碳技术、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高效节能装备3大类。其中,公司与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高效尿素合成工艺技术"入选该推荐目录,位列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推荐目录排位序号第1号。

该工艺技术主要适用于化工行业尿素合成工艺。技术原理为:采用两段法尿素合成技术,将合成反应分成2个流程:第一步生成甲铵反应,采用低氨气/二氧化碳比和高水/二氧化碳比,提高甲铵冷凝温度,副产压力更高的低压蒸气;第二步生成尿素反应,采用高氨气/二氧化碳比和低水/二氧化碳比,获得更高合成转化率。未反应物料的分解回收部分后移至中压系统,尿素蒸气消耗低于650kg/t。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效尿素合成工艺技术"的成功入选,标志着高效尿素合成工艺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得到了国家相关部委的充分认可,将对该项工艺技术在化工行业的推广应用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合成氨尿素领域的技术装备优势,积极推广该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在化工行业的实践应用,助力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2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航天电器持股68.00%、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00%)。航电系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五工业区A区第1栋10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直流无刷电机、交流伺服电机、以及以电机为动力的电机组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满足航电系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持续拓宽民用电机产业发展空间,促进航电系统高质量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航电系统4,500万元,其中,公司对航电系统增资3,060万元,深圳科工对航电系统增资1,44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方式、增资支付期限等事项通过《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进行约定。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对航电系统同比例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的议案》

航天电器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航宇")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航天电器持股51.0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9.00%),该公司主要从事圆形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密封连接器及金属封装管壳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泰州航宇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厂区占地面积25.3亩,厂房、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建筑面积为11,005.01平方米。

为落实土地控规调整政策,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对泰州航宇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的25.3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有偿征收。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征收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合作协议书》,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位于泰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华路与纬七路交界处的67.185亩工业用地+970.20万元,作为对泰州航宇资产征收的补偿。2024年1月2日,泰州航宇取得上述置换工业用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154号),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将用于征收置换的67.185亩工业用地登记至泰州航宇名下,供泰州航宇建设新厂区。

为推进泰州航宇新厂区建设,给该公司泰州厂区后续搬迁提供生产场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在置换取得的67.185亩建设用地内,投资18,000万元建设新厂区项目。

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投资建设新厂区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2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航宇")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圆形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密封连接器及金属封装管壳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为落实土地控规调整政策,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对泰州航宇拥有的位于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的25.3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有偿征收。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征收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资产征收合作协议书》,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用位于泰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华路与纬七路交界处的67.185亩工业用地+970.20万元,作为对泰州航宇资产征收的补偿。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资产征收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 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征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9)。

2024年1月2日,泰州航宇取得上述置换工业用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24】泰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154号),电子信息产业园办公室将用于征收置换的67.185亩工业用地登记至泰州航宇名下,供泰州航宇建设新厂区。

为推进泰州航宇新厂区建设,给该公司泰州厂区后续搬迁提供生产场地。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在置换取得的67.185亩建设用地内,投资18,000万元建设新厂区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703974741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吴洲南路58号(厂区占地面积25.3亩)。

5.法定代表人:李雷超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0年7月28日

8.经营范围:电连接器、金属封装外壳、隔爆型插销连接器、通用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9.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937.34	27,481.50
净资产	16,287.28	14,493.84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339.11	29,282.18
营业利润	2,315.73	2,275.83
净利润	2,221.54	2,181.89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常旭	1,200	24.00%
戴维明	534	10.68%
赵志红	266	5.32%
泰州市航宇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450	9.00%
合计	5,000	100%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形成每年62万个通讯连接器及组件、180万个轨交电力连接器及组件、130万只玻璃烧结密封连接器、50万只金属封装外壳、5万只陶瓷封装外壳及基板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新建3幢厂房、1幢库房、门房等5栋建筑物及室外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35,050平方米。

3.项目建设规模:18,000万元。

4.建设地点:泰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新华路与纬七路交界处。

5.建设周期:36个月。

四、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

泰州航宇新厂区建设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泰州航宇将利用自有资金、股东增资等方式解决。

五、投资项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泰州航宇拟在置换取得的67.185亩建设用地内,投资18,000万元建设新厂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子公司泰州厂区搬迁提供生产场地,助力泰州航宇优化布局、形成产业聚集,提升生产效率,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圆形连接器及组件、金属封装外壳、陶瓷封装外壳及基板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持续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盈利能力。

六、其他说明

泰州航宇新厂区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和对市场潜力的判断,如后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情况,本次项目投资可能存在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但不排除其他影响项目进程的情形发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4-2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航天电器持股68.00%、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00%)。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为满足航电系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持续拓宽民用电机产业发展空间,促进航电系统高质量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工")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航电系统4,500万元,其中公司对航电系统增资3,060万元,深圳科工对航电系统增资1,44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表决《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张晨、于思京、陈勇、饶伟先生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本次航电系统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科工签署《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方式、增资支付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㈠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888.17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65803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B401(4楼整层)

经营范围:办公自动化产品、通讯传输系统及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微电子器、智能仪器仪表、航天应用技术及GPS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系统软件、电网控制系统设备、配用电成套设备,新能源系统设备及软件,电力电子及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等。

股权结构: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工100.00%股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7.15%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科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1,742.46	246,214.65
利润总额	-34,530.30	32,777.54
净利润	-35,070.35	32,361.06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2,435.13	523,935.60
净资产	255,817.28	298,387.63

㈡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41.37%的股份。

深圳科工系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7.1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科工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㈠航电系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五工业区A区第1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61771J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销售伺服电机系统、无刷电机及其他类电机产品。航电系统主要产品包括民用直流无刷电机、交流伺服电机、以及以电机为动力的电机组合产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航电系统68.00%的股权,深圳科工持有航电系统32.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航电系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690.10	7,511.75
营业利润	670.61	629.74
利润总额	670.10	629.84
净利润	670.10	629.84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3.32	6,901.09
负债总额	2,350.13	3,654.52
净资产	4,013.19	3,246.57

㈡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	68%	3,060	3,400	68%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60	32%	1,440	1,600	32%
合 计	500	100%	4,500	5,000	100%

㈢增资方式

公司、深圳科工以货币方式对航电系统进行增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持有航电系统68.00%的股权、深圳科工持有航电系统32.00%的股权。本次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科工拟对航电系统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4,500万元,其中公司对航电系统增资3,060万元,深圳科工对航电系统增资1,44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二)增资扩股内容

航电系统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元增加至50,000,000元。由甲方、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中合计出资45,000,000元,本次出资金额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1.航电系统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元增加至50,000,000元,具体增资步骤分为两步:

第一步:现金增资注册资本

航电系统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131,858.69元为基础计算,增资价格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出资8.0264元。折算出资5,606,498.55元,计入实收资本5,606,498.55元,溢价39,393,501.45元计入资本公积。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由5,000,000元增加至10,606,498.55元。

第二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航电系统将资本公积39,393,501.45元,同比例(即按1元/注册资本)转增39,393,501.45元注册资本,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由10,606,498.55元增加至50,000,000元。

上述转增完成后,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由5,000,000元增加至50,000,000元,航电系统仍为航天电器控股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不变。转增前后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2.甲方本次增资航电系统,新增出资30,600,000元,出资总额为34,000,000元,其出资总额占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的68%;甲方本次新增出资对应的增资款为30,600,000元。

3.乙方本次增资航电系统,新增出资14,400,000元,出资总额为16,000,000元,其出资占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的32%,乙方的增资款为14,400,000元。

4.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电系统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航电系统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就本次增资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按最终结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增资方式

甲方、乙方以货币方式对航电系统进行增资。

(四)增资的支付期限

甲方、乙方应分别将其各自的增资款于本协议签署后30天内全部汇入航电系统指定银行账户。

(五)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电系统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股权比例
1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68%
2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32%
合 计		50,000,000.00	100%

(六)增资扩股的税收和费用

1.办理本协议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所需的相关费用由航电系统承担。

2.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相关费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及补充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经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的,协议各方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各方按本协议执行。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约,不构成其他守约方违约。

2.若航电系统在收到甲方、乙方全部投资款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即视为航电系统违约。航电系统应在收到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正式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乙方中任何一方的投资款项按照原账户退回。

3.若甲方、乙方任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航电系统支付全部投资款项即视为违约,每延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的0.01%/天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日的,其余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均应向航电系统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对航电系统增资3,060万元,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电机产业系航天电器"五大产业"之一,航电系统是公司民用电机产业发展的具体实施单位。为解决航电系统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科工以现金方式对航电系统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研发条件建设、新建电机产线、原有产线自动化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率,持续拓宽民用电机业务板块发展空间。

本次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科工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对航电系统进行增资,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深圳科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科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持有航电系统68.00%的股权、深圳科工持有航电系统32.00%的股权。公司与关联企业深圳科工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航电系统4,500万元,其中公司对航电系统增资3,060万元,深圳科工对航电系统增资1,440万元,增资完成后,航电系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股东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航天电机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